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有關重新分配公眾貨物裝卸區停泊位的進度報告

目的

我們曾提交文件(編號CB(1)1049/07-08(01))，告知委員有關重新分配公眾貨物裝卸區(裝卸區)停泊位的安排。本文件向委員匯報停泊位特許協議(特許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屆滿後重新分配裝卸區停泊位的結果。

背景

2. 我們曾在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的會議上告知委員會，我們會在特許協議屆滿後，分階段以公開招標方式批出裝卸區的停泊位。詳情撮述如下，以便委員參考：

- (a) 以公開招標方式批出兩個位於西區和柴灣的裝卸區的停泊位，為期三年；
- (b) 以局限性招標方式，向現時持有有效特許協議的裝卸區經營者，批出其餘六個裝卸區(位於屯門、藍巴勒海峽、昂船洲、油麻地、觀塘和茶果嶺)的停泊位，同樣為期三年；
- (c) 在二零一一年關閉觀塘和茶果嶺裝卸區，以便進行發展計劃。由現時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前，以自願遷移形式把受影響的經營者安置到其他裝卸區的空置停泊位；

- (d) 在二零一一至二零一六年間，把位於茶果嶺裝卸區原址，無需用作興建 T2 主幹路的有限剩餘沿海地段，撥作安置觀塘裝卸區的 12 名廢紙回收商；以及
- (e) 進行局限性招標時，當局會重新劃定觀塘裝卸區的停泊位，以便騰出一段沿海地段(約 200 米長)，改建為臨時海濱長廊，或興建已核准的啓德分區計劃大綱圖中構思的海濱長廊初段。

工作進度

3. 本年四月十一日，我們根據上文第 2(a)及(b)段所述，進行招標。招標結果如下：

(a) 公開招標

合共收到 49 份標書：西區裝卸區的 23 個停泊位收到 30 份，柴灣裝卸區的 13 個停泊位收到 19 份。這次招標，27 名現有經營者(79%)中標，獲配停泊位。當局已與中標者簽訂新的特許協議，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b) 局限性招標

採用局限性招標的停泊位共有 116 個。只有九龍及新界六個裝卸區的現有經營者合資格投標。當局收到現有經營者共 111 份標書，當中 110 份(99%)中標，獲配停泊位。三名經營者沒有投標，另有兩名經營者遞交標書後撤回投標。一份標書因報價低於標金底價，不獲接納。

(c) 遷移觀塘和茶果嶺的經營者

經過公開及局限性招標後，在觀塘和茶果嶺裝卸區以外的空置停泊位共有 17 個。我們鼓勵觀塘和茶果嶺裝卸區的經營者盡早遷至其他裝卸區，並已詢問他們是否有意自願遷至這些空置的停泊

位，以確保在二零一一年關閉該兩個裝卸區的過渡安排順利進行，並讓經營者有更多時間策劃業務。結果共有四名經營者表示有意遷至這些空置的停泊位(屯門和油麻地各一名，藍巴勒海峽兩名)。我們現正處理這些個案。除了根據新舊停泊位的長度差距按比例調整月費外，有關特許協議的其餘條款和條件一律維持不變。

(d) 觀塘裝卸區的廢紙回收商

撥出茶果嶺裝卸區部分範圍來安置觀塘裝卸區 12 名廢紙回收商的建議，遭一些觀塘區議會議員和該區居民反對。因應觀塘區議會的要求和建議，我們承諾另覓地點以作比較，研究把廢紙回收商遷往何處較為可行。由於覓得合適地點有一定困難，情況並不樂觀。

(e) 重新劃定觀塘裝卸區的停泊位

在二零零八年八月把新的特許協議批給中標者時，觀塘裝卸區的停泊位已經重新劃定，以騰出一段長 200 米的沿海地段，供改建為臨時海濱長廊。當局已成立一個由土木工程拓展署領導的工作小組，負責推行有關計劃。

第二輪公開招標

4. 按照慣例，經過局限性或公開招標後餘下的空置停泊位將會再公開招標。公開招標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開始接受投標，並將於十二月五日截標。

未來路向

5. 爲了最遲在二零一一年關閉觀塘和茶果嶺裝卸區以推行各個已規劃的工程項目，我們會保留經營者日後交回的所有停泊位，並按上文第3(c)段的安排，鼓勵這兩個裝卸區的經營者遷至空置的停泊位。我們會密切監察情況及制訂方案，以協助受影響的經營者遷移及安排關閉該兩個東九龍的裝卸區。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